

证券代码：873878

证券简称：华昌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章智勇、王维斌、谢孔良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章智勇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1998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海宁正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所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海宁恒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省值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负责人；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 11 日起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维斌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1988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任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 11 日起

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谢孔良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专业，教授。1994年至2002年担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2002年6月至今担任东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3月至2022年5月任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28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9月11日起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章智勇、王维斌、谢孔良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章智勇	2	2	0	0	否	2
王维斌	2	2	0	0	否	2
谢孔良	2	2	0	0	否	2

独立董事章智勇、王维斌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切实履行了该委员会应尽的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章智勇、王维斌、谢孔良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	第一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	同意

月 24 日	第十二会议	议案》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章智勇 王维斌 谢孔良

2026 年 4 月 28 日